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83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行政院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

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

，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325號

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10/19
11:03:26

總收文 107/10/19



1070013227